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88號

原告 楊淑安

訴訟代理人 王子豪律師

被告 笙翔軟管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再潭

被告 彭婉菀

王伯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  
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  
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  
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  
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  
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再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  
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  
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  
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  
照）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  
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  
條第1項復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 
（即聲明第1項），並請求被告笙翔軟管實業有限公司給付工資  
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3元（即聲明第2項）、提繳勞工退休金4,56  
0元（即聲明第4項），及按月給付薪資3萬8,000元（即聲明第3  
項）、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280元（即聲明第5項），暨請求被  
告連帶給付損害賠償20萬0,610元（即聲明第6、7項）。審諸本  
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  
其起訴時年滿34歲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  
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則依

01 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請  
02 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聲明第  
03 1、3、5項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  
04 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再加計聲  
05 明第2、4、6項之金額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  
06 月薪3萬8,000元及每月提繳2,280元勞工退休金之5年總額，加計  
07 工資2,533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4,560元及損害賠償20萬0,610  
08 元，核定為262萬4,503元【計算式： $(38,000 + 2,280) \times 12 \times 5 +$   
09  $2,533 + 4,560 + 200,610 = 2,624,503$ 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 
10 3萬2,271元。惟就損害賠償以外（訴訟標的價額242萬3,893元）  
11 之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9,93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  
12 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萬9,954元【計算式： $29,9$   
13  $31 \times 2/3 = 19,954$ 】；損害賠償之部分，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從  
14 而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2,317元【計算式： $32,271 - 1$   
15  $9,954 = 12,317$ 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  
16 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  
17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 
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 
24 書 記 官 蘇 心 喬